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2年8月6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临时议程说明

### 秘书长的说明

#### 更正

在第 69 段后，插入新的小标题和新的两段如下

#### (d)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69 之二.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1 至 93 段，咨询委员会要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 1 名、共计 5 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如果出现空缺，咨询委员会要从委员会中同一区域组指定一位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补缺。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任期为 3 年。其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69 之三. 来文工作组现任成员是由咨询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任命的(见 A/HRC/AC/7/4, 第 34 段)。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任命 2 名工作组成员：1 名来自非洲国家集团，1 名来自亚洲国家集团，其在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届满(另见上文第 3 段)。